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应用型人才培
养系列教材

法律基础

郭靖超 主编
杨溪森 主审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法律基础

郭靖超 主编

杨溪森 主审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在介绍法学基本理论知识的基础上,尽可能系统、全面地讲述了社会生活中常用的主要法律知识,包括宪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国际法等内容。全书力求内容全面、体例科学、论述得当、用语规范、文字简洁、通俗易懂,并以最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条文作为参照,确保学生能够学到最新的实用知识。

本书主要适用于高职院校、成人院校非法律专业学生,旨在对学生进行有关法律基础知识的教育,帮助学生掌握法学的基本知识,熟悉我国宪法和主要法律的有关规定,从而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法律意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郭靖超主编. —哈尔滨: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2015.1

ISBN 978 - 7 - 5661 - 0990 - 3

I. ①法… II. ①郭… III. ①法律 - 中国 - 教材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26169 号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124 号
邮政编码 150001
发行电话 0451 - 82519328
传 真 0451 - 8251969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黑龙江省地质测绘印制中心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 092mm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36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http://www.hrbeupress.com>

E-mail: heupress@hrbeu.edu.cn

前 言

改革开放至今,在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的同时,我国的法制建设也获得了巨大发展。如今,我国不仅确立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确立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而且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基本形成,并随着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不断地进行修订、完善。健全的法律体制的建立、法治目标的实现,无疑需要一大批法律专家,即由立法者、司法者、律师、法学家等组成的法律专业群体运用法律知识、专业技能去共同努力完成。

但是,一个国家法治水平的高低,最终并不是决定于法律专家的工作,而是取决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整体发展和全体社会成员综合素质的提高。其中,全体社会成员对于法律的认识、看法,社会各阶层对于法律的价值判断和对法律的要求,在国家的法治建设过程中,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基于对全民法律意识培养、法律素质提升重要性的认识,多年以来,我国政府一直致力于普及法律知识和提高公民法律素养的工作,将“法律基础”课确定为大学生“两课”课程之一,在全国各类高校中普遍开设。鉴于高职教育、成人教育学生层次的特殊性,有必要单独编写教材,以利于因材施教。本教材即是为满足高职教育、成人教育中非法律专业学生“法律基础”课教学的需要而编写的。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作者参阅了大量相关文献资料,借鉴了过去有关“法律基础”课教材建设方面的诸多成果,努力正确把握“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和功能,并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并体现有关法律、法规立、改、废的最新情况,充分注重时代性与实效性。针对高职教育、成人教育非法律专业学生授课对象的特殊性,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尽量避免过于深奥的理论分析,力求采用简洁、通俗的语言和方式对法律概念、原理和规则进行表述,以增强教材的可读性。

法律学科是一门体系庞杂、内容广泛、理论精深的学科,编写一部能够真正适应“法律基础”课教学需要、真正满足非法律专业学生学习要求的教材,需要

艰难的探索过程。由于作者水平以及时间所限,本教材中的不足与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还需要在今后的教学实践与教材改革过程中进一步修改、完善,恳请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编 者
201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法的渊源和效力	3
第三节 法的制定	5
第四节 法的实施	7
第五节 法律关系	9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0
复习思考题	11
案例分析题	11
第二章 宪法	13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3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基本制度	15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7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21
复习思考题	22
案例分析题	22
第三章 民法	24
第一节 民法概述	24
第二节 民事主体	2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30
第四节 代理	33
第五节 民事权利	36
第六节 民事责任	47
第七节 诉讼时效	50
第八节 合同法	51
第九节 婚姻法	59
第十节 继承法	64
复习思考题	68
案例分析题	68
第四章 商法	70
第一节 商法概述	70
第二节 公司法	73
第三节 破产法	78
第四节 票据法	82
第五节 保险法	87
复习思考题	92
案例分析题	92

第五章 行政法	94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94
第二节 行政行为	96
第三节 行政责任与行政救济	102
复习思考题	104
案例分析题	104
第六章 经济法	105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05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6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112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	116
第五节 劳动法律制度	119
第六节 税法	128
第七节 自然资源法	132
第八节 环境保护法	138
复习思考题	143
案例分析题	144
第七章 刑法	146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46
第二节 犯罪	148
第三节 刑罚	156
第四节 犯罪类型与主要罪名	161
复习思考题	168
案例分析题	169
第八章 诉讼法	170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170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171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179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185
复习思考题	192
案例分析题	192
第九章 国际法	194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194
第二节 国际法上的国家	196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个人	198
第四节 海洋法与空间法	200
第五节 条约与外交机构	202
复习思考题	207
案例分析题	207
法律基础考试大纲	209
参考文献	212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概念

一、法的定义

法从词义来说,可以有各种不同的解释。作为一门学科的研究对象,法的概念通常被表述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行为规范的总和。

二、法的本质

关于法的本质,历史上思想家、法学家们曾经进行过认真的思考,从不同角度提出过各种各样的学说。但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科学全面地揭示了法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阶级社会里,由于各阶级根本利益的不同,不可能形成全社会的统一意志,而只有统治阶级的意志才能上升为国家意志,进而体现为国家法律。法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具有整体性,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或部分人的意志。同时,法是统治阶级根本意志而不是全部意志的体现,反映的是关乎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社会根本制度和主要社会关系。

马克思主义同时指出,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该阶级所处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从根本上说,法作为上层建筑,决定于一定的经济基础。这意味着,法不是统治阶级专横、任性的表现,而是体现着特定经济关系的要求,它不能违背客观历史条件和客观规律。

三、法的特征

法区别于道德、宗教、风俗、习惯、政策等其他社会规范,其特征主要有:

(一)法具有行为规范性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一种特殊社会规范,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式、标准或方向,具有指导人们行为的性质,进而通过对行为的作用来调整社会关系,而不涉及人的内心世界。而宗教和道德不但调整人的行为,还调整人的内心世界。

(二)法具有国家意志性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国家的存在是法存在的前提条件。国家制定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创制出规范性文件;国家认可是指国家对某些风俗习惯、社会道德、宗教信条、行业规范等予以确认,使其具有法律效力。其他社会规范则不需要这样的过程,如习惯和道德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自发形成的,并无国家介入。



(三) 法具有权利义务统一性

法对人们行为的调整主要是通过权利义务的设定和运行来实现的,通过具体的规定告诉人们可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以及违反规定将受到何种制裁等,使权利义务总体上大致平衡。其他社会规范则更多地规定了义务,很少规定权利,也没有法律规范规定得具体。

(四) 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规范,法的实现要以一定的国家权力为后盾,是国家通过特定机关(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来实施的,由国家有关机关对违法行为予以制裁。而其他社会规范的约束则不能依靠这种国家强制力,如道德主要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和社会舆论来约束,宗教则依靠信仰、精神力量来约束。

(五) 法具有普遍性与概括性

法是由国家实施的,在国家主权所及范围内普遍有效,具有普遍约束力,约束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的一切成员。其他社会规范则往往有其特定的适用对象,不具有普遍约束力。当然,法的普遍性也是相对的,只在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具有普遍的效力。同时,法具有概括性,它适用的对象是不特定的,并且在有效期内可以重复适用。

(六) 法具有程序性

相对于其他社会规范,法的制定、实施更注重程序,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受相应法律规范的约束,不能任意而为。

四、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人们的行为、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的影响。法的作用是多方面的,从不同的角度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但最基本的分类是将法的作用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两种。

(一) 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是指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对人的行为或社会关系产生的影响,根据其作用方式与效果的不同,可以分为指引作用、评价作用、预测作用、强制作用和教育作用。

1. 指引作用

法的指引作用是指法通过规定权利义务来指导人们的行为,使人们了解哪些行为是得到鼓励的,哪些行为是应当禁止的。法的指引通常分为两种:一种是确定的义务性的不可选择的指引,要求人们必须做出某种行为或禁止做出某种行为,如果违反规定就要承担不利的后果;另一种是不确定的授权性的可以选择的指引,允许人们在规定范围内自由决定自己的行为。

2. 评价作用

法的评价作用是指法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正确与否的评判作用,对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或违法的性质、程度作出评判。



3. 预测作用

法的预测作用是指根据法律规定,人们可以事先估计到当事人双方将如何行为以及行为的法律后果,从而对自己的行为做出合理的安排。

4. 强制作用

法的强制作用是指法的实施是通过运用国家强制力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来保障的。制裁的方式很多,分为刑事制裁、民事制裁、行政制裁等。正是因为法有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才能得以顺利实施,也才能成为最重要、最有效的社会规范。

5. 教育作用

法的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的实施,法律规范对人们今后的行为发生直接或间接的诱导影响。一方面,通过制裁违法行为,既可以教育违法者本人,又可以对那些企图违法的人起到震慑和警示作用,使之引以为戒;另一方面,通过对合法行为及其法律后果的确认和保护,对人们的行为起到示范与鼓励的作用。

(二) 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是指法为实现一定的社会目的而发挥的作用,它体现了法的作用的实质。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点,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的社会作用表现在维护阶级统治和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管理两个方面。这两方面的作用在不同时代、不同国家会发生变化,在阶级关系对立或对抗时社会主要侧重于统治作用,在阶级关系缓和或非明显对抗时社会则主要侧重于管理作用。

第二节 法的渊源和效力

一、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也称法的表现形式,即由不同立法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和法律地位的各种规范性文件的类别。我国法的渊源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依据,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二) 法律

法律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构,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效力仅次于宪法。

(三) 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四)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法定权限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五)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我国是单一制国家,同时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在各少数民族聚居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六)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特别行政区法律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有关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律。特别行政区法律是指根据宪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在特别行政区内施行的法律。

(七)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就政治、经济、军事、环境等某方面的问题确定其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也是我国法的渊源之一。

二、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即法的约束力,是指法的生效范围或适用范围,即在什么地点、什么时间和对什么人适用,包括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

(一) 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法在哪些地域有效力。一般来说,一国法律适用于该国主权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包括领土、领水及其底土和领空,以及作为领土延伸的本国驻外使馆、在外船舶和飞行器。但由于法的内容和制定机关不同,其空间效力范围也不同。在我国,法的空间效力分为三种情况。

1. 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凡中央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一般在全国范围内有效。例如,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除有特殊规定外,一般在全国生效。

2. 在局部地区生效

地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在制定机关管辖的行政区域内生效。

3. 在域外生效

域外生效是指法在其制定国管辖区域范围外具有效力。这一般体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法规中。

(二) 法的时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法何时生效、何时失效以及法对其生效时间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具有溯及力的问题。



1. 法的生效时间

法的生效时间主要有三种:(1)自公布之日起生效;(2)法本身规定其具体生效时间;(3)法公布后符合一定条件时生效。

2. 法的失效时间

法的失效时间包括以下几种情况:(1)新法公布施行后,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旧法自然失效;(2)新法取代旧法,同时在新法中明文规定旧法废止;(3)法因完成其历史任务而失效;(4)法本身规定的失效时间届至;(5)有关国家机关发布决议或命令,宣布废止。

3. 法的溯及力

法的溯及力即法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法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如果适用,法就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不具有溯及力。一般来说,法只适用于其生效后发生的事实和关系,不适用于其生效前的事实和关系,即法不溯及既往。因此,多数时候法是没有溯及力的,但也有些情况例外。

(三) 法对人的效力

法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对什么人产生效力,适用于哪些人。确定法对人的效力的原则包括下述四种。

1. 属人主义

属人主义是指法只适用于本国公民,不论其身在国内还是国外;非本国公民即使身在该国领域内也不适用。

2. 属地主义

属地主义是指法适用于该国管辖地域内的所有人,不论是否是本国公民,都受法的约束和保护;本国公民不在本国,则不受本国法的约束和保护。

3. 保护主义

保护主义是指以维护本国利益的需要作为是否适用本国法的依据,任何侵害了本国利益的人,不论其国籍和所在地域为何,都要受该国法的追究。

4. 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

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就是既要维护本国利益,坚持本国主权,又要尊重他国主权,照顾法在适用中的实际可能性。

我国采用的即是第四种原则。根据我国法律,法对人的效力包括两个方面:(1)对中国公民的效力。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在中国境外的中国公民,也应遵守中国法并受中国法的保护。但是,这里存在适用中国法与适用所在国法的关系问题,对此,应当区分情况,分别对待。(2)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效力。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中国领域内,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应适用中国法,这是国家主权原则的必然要求。

第三节 法的制定

法的制定即立法,是指一定的立法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认可法律的活动,涉及立法权限的划分和立法程序两个方面。资本主义国家实行代议民主制度,根据三权分立原则使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相互独立和制衡,设有专门的立法机关,规定明确的立法权和严格的立法程序。我国的立法体制则是根据本

国国情确立的,具有自己的特色。

一、我国的立法体制

我国是单一制国家,根据宪法规定,采取一元性的立法体制,全国只有一个多层次的立法体系。(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制定宪法、法律。(2)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国务院组成部门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部门规章。(3)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并报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4)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规章。此外,根据“一国两制”原则,特别行政区的立法制度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二、我国的立法程序

立法程序是指立法的步骤和方式。我国的《立法法》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程序进行了规定,主要有四个步骤。

(一)法律议案的提出

享有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权的机关和人员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一个代表团或 30 名以上的代表。享有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的机关和人员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10 人以上的委员。

(二)法律草案的审议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一般应当经 3 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常务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全体会议,对法律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三)法律草案的表决和通过

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的,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表决稿,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四)法律的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公



布法律的主席令应载明该项法律的制定机关以及通过和施行的日期。

三、我国的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我国的法律体系通常包括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法等。

第四节 法的实施

法的实施是指法在实际社会生活中被人们所运用和施行,主要包括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

一、执法

(一) 执法的概念与特征

执法即法的执行,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过程中依法定职权和程序贯彻实施法律法规的活动。执法是法的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政府职能的主要手段,具有如下特征:

1. 执法内容的广泛性

执法是以国家名义对社会进行全面的管理,涵盖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因此具有执法内容的广泛性。

2. 执法主体的特定性

执法的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其他任何国家机关和个人未经法律法规的授权不得行使执法权。

3. 执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行政机关是代表国家行使执法权,因此,为了更好地维护社会秩序和法律权威,执法必须要有国家强制力的支持。

(二) 执法原则

我国的行政执法一般包括以下原则:

1. 依法行政原则

依法行政原则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在执法时,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不得越权执法、滥用权力或违反程序。是否依法行政直接关系到法律能否得到很好的执行,因此,在执法过程中,依法行政是最为核心的原则。

2. 行政效率原则

行政效率原则是指要求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积极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执法,努力提高行政效率。

3. 程序公平原则

程序公平原则是指行政机关在执法时应当确保程序公平,保障相对人的参与权,作出对相对人不利的行政决定之前应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对于重大事项,相对人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二、司法

(一) 司法的概念与特征

司法即法的适用,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具有如下特征:

1. 司法活动具有法定性

我国的司法权包括审判权和检察权,司法主体是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司法权是法律赋予的,其他任何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以及个人没有此项权力。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从事司法活动必须在法定权限内,严格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进行。

2. 裁决的权威性和国家强制性

司法机关是代表国家行使职权,有国家强制力的保障。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裁决具有国家权威性,一旦生效,必须执行。

(二) 司法原则

我国的司法过程一般要遵循以下原则:

1. 司法公正原则

司法公正是指司法机关在司法过程中应该做到不偏不倚,公平正义,既包括实体公正也包括程序公正。

2.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即要求司法机关平等地对待每一位当事人,这也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前提条件。

3.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这是我国人民司法工作长期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以事实为根据,就是司法机关作出裁决,必须以客观存在的事实作为处理案件的根本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就是在进行司法活动时,必须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标准,以法律规定来评判已经查明的案件事实。

4. 司法独立原则

司法独立原则要求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任何行政机关、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干涉。司法独立原则也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

三、法律监督

法律监督是指由所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依法对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方面的法律活动进行的全面监督。有效的法律监督是保证司法机关、执法机关严格依法办事的关键,是制约权力、防止权力滥用和腐败、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

根据监督主体的不同,可将我国的法律监督分为两大类:国家监督和社会监督。国家监督是指国家机关的监督,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监督。我国宪法和法律明确规定了国家监督的权限和范围。国家监督都是依照一定的法律程序,以国家的名义进行,具有国家强制力和法律效力,是我国法律监督体系的核心。社会监督是指各政党、社会组织、公民以多种形式、多种手段、多种途径参与的法律监督。社会监督主体广泛、方式灵活,没有严格的程序规定,是人民群众当家做主、参与国家事务管理的重要手段,在我国



法律监督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第五节 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法律关系是指法在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形成的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1) 法律关系是根据相应的法律规范建立的社会关系,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如果没有某种法律规范,就不会产生相应的法律关系。

(2) 法律关系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3) 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予以保障的社会关系。法律规范体现的是国家意志,因此国家在法律关系遭到破坏时,必然进行干预,以保护正常的法律关系。

二、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一) 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也是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十分广泛,在我国,归纳起来主要有三种:自然人、法人和国家。

(二)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离开了权利和义务,法律关系就不可能存在。

权利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为或不为某种行为或要求他人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一切合法权利都受到国家的保护,当权利受到侵害时,权利享有者有权依法请求保护。

义务是法律规定的对法律关系主体必须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要求和约束。当负有义务的主体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自己的义务时,要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法律关系主体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范围十分广泛,可以分成以下几类:(1)物,指存在于人身之外受法律关系主体支配的有体物及自然力;(2)智力成果,指法律规定的人们脑力劳动创造的精神财富;(3)行为,指权利义务主体的活动,包括作为和不作为;(4)人身利益,指与人身不可分离的生命、健康、名誉、姓名等利益。

三、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新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即主体、客体、内容发生变化;法律关系的消灭则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



原有权利义务关系的消失。

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个是法律规范,一个是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客观情况,包括事件和行为。事件是指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一切客观情况;而行为则相反,是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活动。

第六节 法律责任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种类

法律责任是指法律关系主体因违反了义务或不当行使权利所产生的,由行为人承担的不利后果。法律责任从性质上可以分为三种: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

(一) 民事法律责任

民事法律责任是指由于违反民事法律、违约或由于民法规定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主要是公民和法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做、更换,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等。

(二) 行政法律责任

行政法律责任是指因违反行政法规定或因行政法规定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主要是一种管理或职务上的责任。行政责任的主体比较广泛,除以国家机关和国家公务人员为主外,也包括普通公民或其他组织、团体。行政责任的形式有两种: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以及行政拘留等。

(三) 刑事法律责任

刑事法律责任是指因行为人实施了犯罪行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刑事责任是所有法律责任中程度最严重、制裁最严厉的一种责任,主要是人身责任,责任主体主要是公民,但也可以是法人。刑事处罚的种类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五种主刑,以及剥夺政治权利、罚金和没收财产三种附加刑。附加刑既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与主刑合并适用。

二、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是指构成法律责任必须具备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的总和。一般情况下,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下述方面。

(一) 有违法行为

一般情况下,法律责任都是由违法行为引起的,如果某项行为虽然带来一定危害,但没